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 2016-009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 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相关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胡健发行 14,272,042 股股份、向余弓卜发行 4,527,682 股股份、向成海林发行 2,427,887 股股份、向李爱明发行 328,092 股股份、向郭兆滨发行 328,092 股股份、向张磊发行 328,092 股股份、向宁波杰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035,543 股股份、向宁波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830,509 股股份、向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003,602 股股份、向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003,602 股股份、向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821,459 股股份、向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094,678 股股份、向宁波市科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65,371 股股份、向杭州市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387,914 股股份、向谢建军发行 182,157 股股份、向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178,79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2,438,29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

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20 日